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米展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根据总经理米展成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施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龙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邵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决定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任期内，总经理米展成先生年薪为 35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施蓓女士年薪为 23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龙维先生年薪为 20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邵宗超先生年薪为 20 万元人民币。证券事务代表邢继辉女士年薪为 1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资金使用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业务需要，授权总经理的资金使用权限为每笔交易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支付资金必须有相应的合同、协议、意向书或其他凭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上网文件

- (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米展成：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蓓：女，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维：男，1970 年出生，EMBA。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海尔迪集团公司。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宗超：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